**督导记录表**

**团队名称：阳光妈妈项目部 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督导日期** | 2015年11月24日 | | **督导人数** | 1人 |
| **督导时间** | 1.5小时（14:30-16:00） | | **督导地点** | 个案辅导室（心语心房） |
| **督导内容**  **要点** | （督导记录内容要点，含上一次督导后至今的工作总结）  个案辅导困境   1. 社工同时开展7个个案，陷入重指标、而轻视深度需求的误区。 2. 个案性质界定问题。合同要求250个心理支持类的咨询及辅导个案，但是实际开展的个案并非纯心理支持类。 3. 个案辅导过程科学细分。 | | | |
| **被督导者的反思**  **(社工填写)** | （评价自己的表现、分享经验、收获、感受等）  Y表示香港顾问叶锦熙，H表示社工。  Y:除了社工正在跟进的7个个案，对于提交给妇联的720份名单是否做了跟进处理呢？  H：项目组同工已经对名单进行了一轮电访筛查，有特殊需求的对象进行了个案跟进，或开启咨询个案，或开启辅导个案。此7名个案在名单之列。  Y：银湖除了阳光语言康复中心（后面简称“阳光学校”），是否还有其它需要被帮助的目标服务对象。  H：有。其它对象，社区层面可给予的关注已有较多，阳光学校则处于“不被那么重视地位”。在阳光学校接触的个案，多数人的表达性需求则是经济救助，跟项目合同要求的指标不相符。  Y：其实个案介入过程中会发现，表达性需求或问题背后产生的根源或许是经济层面，或许来自心理层面。对于个案目标的性质界定，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：一是服务对象的表达性需求，二是评估后订立介入计划，与计划相对应的介入目标，以此来确定服务对象需求/问题的比重，来界定个案性质。  H：内地辅导个案一般不低于5节次，这个介入计划及过程如何制定，才更加科学有效地帮助到服务对象呢？  Y：香港经验，有一种辅导手法叫做“精要治疗”（Solution-focused Therapy），一般设置12节次。首先是关系建立，需要一两次会谈。然后是情况/问题/需求评估，包括订立目标（一般不超过两三个）和介入行动计划。其次是介入过程。最后是结案。在问题发现过程中，案主可能会表露五六个甚至更多，但社工可以聚焦，设问“三个月之内最想解决的三个问题”，是可行性、短期内科实现、而又急切的。然后再一一订立目标，目标设定可以是正面行动的增加，也可以是负向行为的减少。以个案黄女士为例，聚焦为她的家庭及孩子寻求社区资源（老家的、社区的、社会的、媒体的），或者联合类似群体进行倡导充权，这是比较“厉害”的（辅导）举动。 | | | |
| **督导者的建议及回应**  **(督导填写)** | （包括个人、专业服务、工作职责等）  - 社工今次是主动出击, 开了七个个案, 快速满足了合同的要求, 但个案是颇同质性的, 无论是来源、背境、需求上等, 这会削弱社工在处理不同个案工作性质的经验和能力; 而且个案似乎未必有紧急的、重大的需求, 一旦她们的「经济」需求得不到满足的话, 她们的求助动力便会下降, 社工提供进一步个案服务的难度会增加。  - 内地社工很多时会担心找不到个案, 其实问题是社工平时在提供服务时过于工作取向, 而非关系取向, 未能与潜在服务对象或其身边的社群建立好专业关系, 故他们鲜会主动或介绍有需要人士接触社工名要求辅导服务。 | | | |
| **督导者签名** |  | **日期** | |  |
| **被督导者签名** |  | **日期** | | 2015.11.25. |
| **下次督导时间** | 2015年11月30日 | **下次督导地点** | | 项目部个案室 |

**备注：1、此表适用于个人或集体督导。2、集体记录表可轮流或指定人员填写。**